

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

彰化縣文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	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							
時間	113 年 1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				地點	辦公室		
出席者	校長	吳世宏	一年級代表	江美滿	語文領域代表	張亭芸	綜合活動領域代表	唐嘉晴
	教導主任	李淑玲	二年級代表	陳君淑	數學領域代表	黃雅琪	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	
	總務主任	張	三年級代表	蕭名瑋	社會領域代表	許	(特教)代表	
	輔導主任	杜明信	四年級代表	黃雅琪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	李春隆		
	教務組長	賴昭名	五年級代表	林江才	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	賴昭名		
	訓導組長	李春隆	六年級代表	謝有倫	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廖景軒		
列席	學者專家社區/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				記錄	賴昭名		
主席	吳世宏							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檢討與課程評鑑。

說明：本學期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，針對本校背景 SWOT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，以利學生之學習。教師之教學考核暨學生學習評量與輔導，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。

決議：依目前實施方式繼續進行，並定期召開會議。

贊成：15 票 反對：0 票

案由二：112 學年度下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2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是否繼續延用上學期版本，請各位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基於課程連貫性，下學期教科書仍延用 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版本。

贊成：15 票 反對：0 票

案由三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~六年級作文篇數訂定，是否需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112 學年度三~六年級作文篇數，依規定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-6 篇作文，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，其餘寫作方式(如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或剪報心得等)由各年級導師訂定。

2. 作文成績評量以百分等第方式進行。

決議：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 4 篇，由平均分配每五週寫一篇，評分方式為百分等第，並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，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，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，依教學需求進行之。

贊成：15 票 反對：0 票

案由四：針對本學期社群發展方向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學期社群主題為校內特色課程體驗，經過這學期的體驗和實作，讓

大家能認識校內特色課程，針對下學年申請社群發展內容，請委員們發表意見。

決議：今年的社群主題讓老師們認識校內的特色課程，了解課程的運作情形，可作為之後校內特色課程內容調整參考，建議下學年度也可以繼續安排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無

參、散會：14 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3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第 頁，共 頁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賴昭名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數學主任 蔡浚澹

校長：

人 詳 國 小
校 長 吳世宏